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進修部招收雙主修相關規定

- 1.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<u>加修系之科目表規定全部專業必修科目。如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,其</u>須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。
- 2.主系與加修系修讀科目相關者,由加修系決定得否抵免,<mark>若抵免後不足四十學分,應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</mark>,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3.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時,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辦理。收費標準為1學分(時)費 1470元(1學分最高以2學時計),達10學分者(含10學分),則依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。(收費標準係依會計室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訂定)。
- 4.請特別注意,同學申請修讀【雙主修】,其規定課程皆不會預先排入學生課表內,同學仍須依【選課日程、規定及名額】選課,無法保證一定能選 到課。

學制	系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 科目 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繳交學分(時)費					
					科目 名稱	學分 數	學時 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	
	護理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依目備規	2.需繳實習學分(時)費。 3.實習梯次安排:依當年 度實習醫院單位人數而 安排於學期中或暑假。	實務實習 (一)	4	8	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修課: 1450 元 * 8 小時=11600	支付實習指導教師鐘點	
					實務實習 (二)	4	8	在學之學期中或寒暑假修課: 1450 元 * 8 小時=11600	費及實習醫院實習費。	
進二技	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依目備規科表註定	1. 1. 1. 1. 1. 1. 1. 1.	無					

學	系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 科目 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徽交學分(時)費					
制					科目 名稱	學分 數	學時 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	
進二技	物理治療系	1. 依申請通修 請通修 課科目表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無	具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 理治療組之專科以上學歷 者。	無					
	保健營養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依目備規	修畢專業必修課程不必然 具備營養師報考資格,仍 須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	無					
	健康美容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	
	職業安全衛生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業安全衛生系雙 主修後,具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技術士報考資格。	無					
	幼兒保育暨產業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完成雙主修課程修讀者: 1.具有「保母人員技術士」 考試資格。 2.具有幼兒園教保員任用 資格。	無					

學制	系別	雙主修修習科目表	先修 科目 限制	其他相關規定	繳交學分 (時)費					
					科目 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繳交學分(時)費	備註	
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	
進	職業安全衛生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修畢職業安全衛生系雙 主修後,具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技術士報考資格。	無					
四 技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	
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	依申請通過修讀學年度 科目表修課	無	無	無					